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第三、四、五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任回全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朱仁元先生、张磊先生、苏建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永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李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蒋力、刘金龙

2020年8月22日